

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

宁财企〔2020〕2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 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湘财预〔2020〕288号文件要求及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分配方案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现将2020年中央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25万元予以下达（详见附件），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在指标系统中按照“02001参照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上述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全部用于受灾群众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请按湘财预〔2020〕288号文件要求，据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受益对象并将具体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系统中要确保数据真实、账号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单位收到此文后，管好用好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拨付有关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附件：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宁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7份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分配表

序号	所属科室	资金拨付单位	单位代码	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数（间数）	金额（万元）	备注
1	企业科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403001	29	25	按“一卡通”的相关规定办理拨付。